

立法會張國柱議員辦事處--長者社區照顧服務關注組(下稱「關注組」)

對「長者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意見書

對於「長者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關注組有以下意見：

1. 識別有需要長者，評估進入服務優先次序

由於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並不須接受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政府並不認許普通個案服務屬於長期護理服務，因此當局一直忽視增加其中的服務需要。隨著人口持續老化，長者人口倍增，在沒有增撥款資源下，普通個案服務嚴重供不應求，很多長者因為得不到服務去紓緩其日常生活的困難，會更容易發生意外或令健康加速惡化，結果更早跌入「中度缺損」的情況而要使用更昂貴的「長期護理服務」。關注組建議可以某特定的條件去識別有需要的長者，去決定評估進入服務的優先次序，提供適切的服務。

另一方面，我們認為應將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作為社區的「前台」，納入長期護理服務系統，能更有效地識別和轉介個案，及早識別長者護理需要。為此，需要檢討服務的不足，在人力、場地和資源配套上作出相應調整，好能舒緩輪候院舍及更高層次照顧服務的壓力。

2. 增設「輕裝」隊伍，舒緩服務壓力

有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評為中度或嚴重缺損長者，由於不習慣使用護士、物理治療、職業治療等服務，只需要個人照顧、簡單護理或其他支援服務(如：家居服務、膳食服務等)，而被轉介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令「普通個案」服務更供不應求。關注組早前曾接觸 24 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當中百分之二十普通個案(超過 1100 人)屬中度或嚴重缺損長者，服務錯配的情況顯而易見。

對此，關注組建議於「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增設個案資助額較低之「輕裝」隊伍，讓長者可選擇接受所需的個人照顧服務項目，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中評為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長者可轉到「輕裝」隊伍，一方面讓長者可暫時使用簡單的個人照顧或其他支援服務之時，亦不致加重「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服務壓力，同時減少其輪候時間。

3. 改善薪酬待遇，舒緩人手短缺問題

現時基層護理人員空缺率和流失率偏高，原因與薪金不理想有關，部份機構更以低於社署總薪級表(Master Pay Scale)起薪點水平聘請護理人員如個人照顧員、家務助理等，令問題加劇。當局於 3 月 26 日福利事務委員會回應指出，已就安老服務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為業界推行資歷架構，建立銜接階梯，以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然而，只在推行資歷架構，而不改善薪酬待遇，對護理人手短缺問題可說是無補於事。因此，關注組認為檢討現時薪酬水平，建議以辛勞津貼

(Hardship allowance)形式，為受資助機構個人照顧工作人員職位，提供額外的資助撥款，但條件是機構必須以總薪級表的起薪點聘請職位，而有關的資助必須全數用於同工身上，以挽留人才和吸引更多新人入行。

4. 擴展「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適用範圍，提升患有認知障礙症的服務

現時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中有不少輕度認知障礙症(一般稱：老年痴呆症或腦退化症)的長者，然而服務在人手上並沒有職業治療師的編制，以致未能提供有效的服務予患者，使其認知能力持續衰退。根據國際失智症協會的研究報告顯示，早期診斷及介入認知障礙症能有效延緩其認知能力的衰退及維持患者的自我照顧能力，並可大大節省未來治療照顧的成本。現時政府有額外資助「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與在各資助安老院舍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針對性的認知訓練。隨著輕度認知障礙症長者個案日漸遞增，我們認為要即時檢討有關安排，將「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適用範圍擴展至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讓服務營運者有更多資源提供服務。

5. 調整撥款金額及膳食服務收費，減輕服務營運者營運成本

按現時的撥款模式，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運作開支已納入整筆撥款的「其他費用」內，當中食品成本佔相當部份的撥款比例。過往「其他費用」的金額是按政府整體物價調整因素作每年調整，然而撥款調整幅度完全不符合實際需要。

根據社聯早前報告指出，當局由 2003-04 年度至 2012-13 年度「其他費用」的撥款累積升幅為 6.3%，而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累積升幅則為 21.8%，可見調整幅度根本追不上通貨膨脹。事實上，自 97 年起膳食服務就一直維持在一餐\$10.1 的資助水平。另一方面，送飯服務向使用者收取的費用亦從未調整，領綜援的長者一餐只需付\$12.6，大部份服務營運者需要額外補貼因食品成本上漲的開支，才能維持服務。關注組認為當局必須檢討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撥款金額，以及調整膳食服務收費，減輕服務營運者營運成本。

6. 重新分配資源，提供相應配套設施

現時約有 2.5 萬名長者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隨著服務需求愈來愈大，如派飯和家居清潔服務，而在撥款沒有增加下，家居照顧服務嚴重供不應求，長者眾多的社區輪候時間超過半年。以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為例，由於新屋邨的落成，單位的廚房原只作提供約 50 個飯餐，卻被迫提供 150 飯餐，在廚房空間不足的情況下，實難有空間騰出廚房應付額外的需要。當局必須要檢討現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按各區需求，重新分配資源，增加撥款的同時，要提供場地的配套，如增設新廚房，擴大派飯服務。

~完~

2014 年 1 月